# 剑阁县2022年7月环境信访办理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访  来源 | 投诉  地址 | 投诉  类别 | 投诉时间 | 投诉  内容 | 办理情况 |
| 1 | 12345电话 | 樵店乡井田村 | 水 | 2022.7.01 | 反映鹤龄镇青木村某养猪场将污水直排至井田村4组池塘内，污染水质，导致大量鱼死亡，本人向广元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后，职能部门要求养猪场关闭，但目前再次恢复养殖，本人于3月17日向广元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后，职能部门答复为经核实，现场未发现有污水直接排放口，未发现有污水排放痕迹。处理：1、要求养殖场必须确保所有污染设施正常运行，粪污经干湿分离，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还田利用。2、还田利用必须确保方式准确，不得因过度还田，饱和渗透而对外环境造成污染。3、要求鹤龄镇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管，防止有污染外环境的情况发生，职能部门答复不属实，至今未得到处理。诉求：要求关闭养猪场。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鹤龄镇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是鹤龄镇青木村岱岭山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于2017年建成，占地面积60亩，是和铁骑力士集团合作进行生猪代养，目前存栏生猪2000头。经核实，养殖场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口，未发现有污水直排行为，但检查中发现，养殖场内沉淀池有渗漏，有少量污水渗出，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反映情况基本属实。处理：1、要求企业对场内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杜绝渗漏现象发生2、要求养殖场必须确保污染设施正常运行，粪污经干湿分离，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还田利用。3、确保还田利用方式准确，不得因过度还田，饱和渗透而对外环境造成污染。4、要求鹤龄镇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管，防止有污染外环境的情况发生。 7月5日15:20分，鹤龄镇环保办领导电话联系了信访人（不在家），将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表示满意。 |
| 2 | 12345电话 | 元山镇平桥村 | 水 | 2022.7.01 | 反映：居民张跃祥在元山镇场镇开办汽车拆解厂（未取得资质），报废机油未及时处理，流入耕地内，影响周边环境。要求处理。 | 7月2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是剑阁县元山镇平桥再生资源回收站，该回收站办有个体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者张跃祥，经营范围为可再生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经营者张跃祥同时为四川金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兼业务员，从事报废汽车回收、转运业务。6月29日，张跃祥从绵阳市收购了一批报废车辆，将报废车辆卸在平桥再生资源回收站，利用机械设备减小报废车辆的体积（为了缩减运输成本），压缩过程中存在少量废矿物油、废机油通过自然沟渠溢流至外环境现象。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明显车辆拆解痕迹。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一是对回收站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清理。二是在报废车辆转运过程中，只能将元山镇平桥再生资源回收站作为中转站，不能利用机械设备减小车辆体积。三是在厂区外建设隔油池，确保废机油不溢流至外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行生态环境柔性执法“四步走”的通知》（广环办〔2022〕12号）等文件精神，对于该回收站此次环境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后期，我局将不定期开展后督察，若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严肃查处。  7月4日15:40分，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联系了信访人，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表示认可。 |
| 3 | 省厅信访平台微信 | 剑门关镇元岭村 | 水 | 2022.7.03 | 反映：剑门关元岭养殖场，养殖废水外排，严重影响周边环境，要求立即处理。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剑门关镇进行了核实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养猪场”实为四川康源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元岭村生态种养循环示范项目种猪养殖场。该养殖场位于剑门关镇元岭村一组，配套建设有干湿分离设备、污水处理站、暴晒池等污染防治设施。该养殖场畜禽养殖粪污经干湿分离设备分离后，干粪用于循环项目种植和周边村民种植利用，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暴晒后还田综合利用。经核实，所反映的“污水外排”问题，为前期该养殖场养殖废水向暴晒池东侧林地还林消纳处理时，因该林地有一定的倾斜和过度还林原因，致使还林养殖废水随雨水沟渠溢流至剑门关镇黄坪村一组，反映情况属实。处理情况：一是前期我局已对该养殖“未按规定处置畜禽粪污，致使畜禽粪污溢流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养殖场对还林过程中溢流的养殖废水进行全面清理；二是该养殖场于7月5日，已对前期还林过程中溢流的养殖废水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对该养殖场暴晒池东侧林地还林管网进行了拆除；三是7月14日，我局对该养殖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时，该养殖场已对前期溢流的还林养殖废水进行了清理。 7月14日14时55分，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养殖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后，已将该养殖场整改情况电话告知信访人，信访人表示满意。 |
| 4 | 12345电话 | 龙源镇灯云村 | 水 | 2022.7.05 | 反映：1.本户邻居办理的养猪厂，将粪便排放至本村河道内，导致水污染严重，且臭味较大，影响村民正常生活；2.该邻居修建养猪厂占用本人土地，向广元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后，无职能部门联系本人做答复，无人员到场核实问题，且相关部门将本人的信息透露给被投诉方，导致本人受到对方的骚扰。诉求：1.恢复水源；2.要求对本人进行赔偿；3.要求核查谁将本人信息透露给被投诉人。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龙源镇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为龙源镇宏丰畜禽养殖场，位于龙源镇登云村四组（原登云村六组），业主洪应福，企业办有营业执照，办有环评手续。该养殖场建于2010年，现存栏180头（含仔猪）。现场核查，养殖场按环评要求建设有环保设施，建有暴晒池、沼气池、三级沉淀池、干湿分离机，储粪塔、粪污还田池等。养殖场距离信访人家约600米，距离汞河约150米，养殖场200米范围仅有农户一户（养殖业主的父亲），养殖场周边无水库、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无居民聚集区。就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将粪便排放至本村河道内，导致水污染严重，且臭味较大，影响村民正常生活。”经镇政府、环保办现场核查反馈，现场河道水质未发现污染情况，养殖场周边未发现排污痕迹，养殖场周边无较大异味。养殖场200米以内只有业主的父亲一户农户居住，其他居民均离养殖场较远，对周边村民正常生活影响不大。但因养殖场距离河道较近，加之现已进入洪雨季节，有强降雨至养殖废水溢出下河的风险。要求企业：1、确保养殖场所有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干湿分离后干粪和粪水及时还田处置2、尽可能的清空粪污收集、沉淀池，确保雨季不出现污水溢出。3、疏通雨水沟渠，做到雨污分流4、要求镇环保办、畜牧兽医站加强养殖场的监督、指导，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就信访人反映的 “修建养猪场占用本人土地。”等其他诉求，因不属于生态环境局管理范畴，已要求龙源镇人民政府联系养殖业主，对反映的情况进一步核实并妥善解决。 7月7日下午16:58分，龙源镇管领导已电话联系于信访人，将核实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表示满意。 |
| 5 | 12345电话 | 姚家镇团结村 | 水 | 2022.7.08 | 反映：姚家高台水库附近修建污水池，影响水库水质，要求立即处理。 | 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住建局、姚家镇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污水池是因姚家高台水库附近居民小区的生活污水，由于地势原因不能直接接入污水处理厂，而由住建局牵头建设的污水池，用于临时收集居民污水后，通过泵站抽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现场核查发现，该污水收集池抽水泵设计不合理，泵功率不够，不能及时将污水抽至污水处理厂。现污水池收集大量污水，有从溢流口溢出现象，最终对高台水库水质有一定威协，信访人所反映情况基本属实。处理：1、要求住建局进一步落实雨污分流，减少污水处理量。2、要求规范溢流口设置，严禁污水外排。3、要求住建局立即购买、安装规范的水泵，确保污水及时抽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7天内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现场处理时已邀请信访人参与，信访人对处理意见表示满意。 |
| 6 | 12345电话求助 | 下寺镇清江社区 | 水 | 2022.7.08 | 反映：本村有很多厂大概从2013年开始排放污水，影响环境，要求处理。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经开区处理，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区域雨水沟内水质较为清澈， 未发现杂质及明显异味，排查周边企业，未发现有企业排污现象，在本欣恒、恒立商混两家企业排查时，发现有少量用于降尘、冲洗废水溢出到雨水沟的现象，已要求企业严格管理，防止类似现象再次发生。现场告知信访群众，后期如发现企业有现场排污行为，可直接联系我局执法人员，我们将直接现场处理。处理现场，部分在家群众参与，对现场排查及处理表示认可。 |
| 7 | 网络 12345电话 | 剑阁县普安镇 | 气 | 2022.7.11 2022.7.13 | 网民通过《环保舆情》反映：剑阁县普安镇（石泉村）生猪养殖场臭味难闻，要求及时处理。 | 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普安镇环保办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为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田家乡石泉村种猪场，该养殖场位于普安镇（原田家乡）石泉村一组，占地面积121亩。2020年12月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设计养殖规模年存栏种猪5400头，该养殖场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站1座（日处理能力200立方米/日），除臭设施1套，流转畜禽粪污消纳土地290亩。经核实，该养殖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主要来源于养殖生产区和粪污处理区散发的硫化氢和氨气等无组织排放气体，养殖场边界100米范围内无常住居民。执法人员到信访人家现场进行了核实、走访（其母亲在家），现场未发现明显的臭味，周边群众反馈，在天时大的时候偶尔能闻到异味（应该是养殖场粪污还田利用的时候）。处理情况：1、要求养殖场严格落实养殖圈舍消毒措施、及时清理圈舍、加强通风、正常运行除臭设施等抑臭措施；2、要求养殖场在综合还田利用的时候，必须及时翻耕覆盖，防止因裸露而产生较大异味，3、要求普安镇与养殖企业一起，进一步排查可能产生异味的原因并及时处理，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处理过程邀请信访人母亲现场参与（其不在家），对核实、处理表示满意。 |
| 8 | 12345电话 | 下寺镇沙溪坝 | 水 | 2022.7.12 | 反映本人系佳源广场小区业主，每日03：00至05：00本人会闻到有燃煤的味道（该现象已长达一年），向广元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后，职能部门答复初步判断可能是三棵树街加工豆腐的店在使用燃煤，有待进一步确认后报环保局处理，但截止目前仍未得到解决。诉求：要求有关部门前往现场核实并解决该问题。 | 7月12日，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县经信局、市场监管局、下寺镇进行了现场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燃煤气味来源于下寺镇沙溪坝三棵树街道处两家豆腐加工作坊（母小容和母雪莲），两家作坊均办有营业执照，且已改有天然气锅炉，但业主因为天然气价格高，为节约成本，还是偶尔使用本已淘汰的燃煤锅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煤气味道影响周边群众生活。现场处理：要求两家豆腐作坊停止使用燃煤锅炉，并在7月17日前自行除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或电力作能源，彻底解决燃煤气味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以上处理情况，执法人员已于7月12日16:18分电话告知于信访人，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9 | 12345电话 | 义兴镇双垭村3组 | 水 | 2022.7.20 | 反映：巨星公司在义兴镇双垭村修建的养猪场，臭气熏天，蚊虫四散，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诉求：要求整改养殖环境，减少臭味。 | 按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义兴镇进行了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为广元鑫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养殖场，该公司建筑面积约19500平方米，于2022年1月开始填栏，年计划出栏生猪10000头，办有环保相关手续。现圈内生猪已于7月开始出栏，现仅存1000余头。该公司附近有居民7户，其中，直线距离约300米有4户；直线距离约500米有3户。经核实，广元鑫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因投产量大，加之近期天气炎热，在风机排气后确实有较大臭味，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处理：1.鑫沙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已投资20余万，完成养殖场周边喷雾设备和拦网安装，并于7月20日正式投入使用，现场核实，对减小臭味有较好效果。2.已在养殖场周围建立生态屏障，种植了竹子和常绿树木，降低臭气传播，改善空气质量，待下半年长大一些就会有较好的效果。3.免费向周边居住农户发放相关灭蝇用品，并每星期喷洒一次灭蝇药。4. 要求义兴镇将加强对企业监管，保持喷雾设备持续运行，减少臭气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7月21日10：50分，义兴镇分管领导电话联系了信访人，将处理意见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10 | 12345电话 | 张王镇长石村 | 噪音 | 2022.7.27 | 反映杨子春在本组做养殖业造成的环境污染严重，且已存在水污染的情况，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诉求：要求搬离至距离居民区较远的地方做养殖，禁止靠近居民区。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张王镇核实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是位于张王镇场长石村4组的谷雨山养殖场，法人杨子春，于2019年建成，现养殖山羊100余只。该养殖场办有营业执照，办有环保手续，不在禁养区和限养区内。现场查看，养殖场及周边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现长石村4组已于2020年建成了农村集中饮水工程，保障了村民的生活用水。该集中供水工程位于养殖场上游约3公里，养殖场不会影响集中供水站水质。要求：1、养殖场必须确保场内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渗漏、溢出。2、养殖场及时对产生的粪污进行还田处理，并在处理过程中及时翻耕覆盖，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3、要求张王镇加强对养殖场的监督，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7月28日16:00分，张王镇分管领导电话联系了信访人，将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11 | 12345电话 | 下寺镇窑沟社区 | 水 | 2022.7.28 | 反映本社区长景砂石厂每天夜间作业，噪音扰民，本人向广元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后，职能部门答复会邀请三方公司对企业生产噪音进行现场监测，视监测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但至今未得到整改。诉求：禁止在夜间作业。 | 剑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砂石加工厂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长景砂石加工厂”现为剑阁县金窑矿业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场。该砂石加工场位于下寺镇窑沟村三组。处理情况：一是6月30日22时30分，已在窑沟社区村民刘金荣住宅对该砂石加工场夜间作业生产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47.3分贝，当天周边部分村民参与监测全过程；二是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该砂石加工厂破碎工序密闭不完全，我局已责令该砂石加工厂立即对易产噪声工序进行密闭建设，在企业生产区一面无隔断设施，已要求企业加装卷帘门及隔音帘，预计5日内可安装完成，在此期间要求企业不得夜间生产。 8月1日17：11分，我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了信访人，将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信访人对处理表示满意。 |
| 12 | 12345电话 | 武连镇计划村 | 水 | 2022.7.29 | 反映：武连计划村水库有人养鱼，导致饮用水源被污染。要求处理。 | 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转武连镇核实处理，经查，信访人反映的计划水库是一座小二型水库，水库位于剑阁县武连镇计划村四组，水库水仅作为农业灌溉使用。2018年1月1日武连镇计划村村委会将该水库承包给唐定章用于渔业养殖，无环保手续，水库周围距离最近农户980米，未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现场调查发现，计划水库存在用饲料养鱼等问题。处理：1、对计划水库承包人唐定章进行了批评，要求立即停止饲料养鱼行为，而改为人放天养。2、要求水库承包人唐定章立即对水库水质进行置换处理，改善水库水质。3、减少养殖数量，不再新投鱼苗。4、要求武连镇加强监管，防止水质恶化。 8月1日上午11：00分，镇分管领导电话联系了信访人，将处理情况进行了告知，对处理表示满意。 |